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补发公司申请天门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暨资产
抵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7日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，向天门市岳口镇财政局申请天门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，借款数额分别1600万元整、300万元整，动产抵押登记证书编号分别：2017-031、017-132，登记机关：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，造成公司对上述业务事项未及时单独披露，现补充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申请天门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暨资产抵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